# 德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DE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月 刊

2017·8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版

主办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 德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顾　　问：蒲　波　赵　辉　陈　彬　张万平

●编委会主任：彭　勇

●编委会副主任：张　立

●编委会委员：黄　雯　赵友木　李　红

●主　　编：张　立

●责任编辑：黄　雯

●编辑出版：《德阳公报》编辑部

●编印单位：德阳市人民政府

●发送对象：市级机关事业单位

●印刷单位：德阳日报印刷厂

●地　　址：德阳市长江西路 37 号

●电　　话：2314564　2238276

●邮政编码：618000

●准 印 号：德文广新出内〔2017〕第 62 号


# 目　　录

## 本级文件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园区集中集约集群发展的实施意见（德府发〔2017〕12 号）……（3）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市规划区 2017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德府发〔2017〕14 号）……（7）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德办发〔2017〕42 号）……（15）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董事会专职外部董事选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德办发〔2017〕43 号）……（15）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德阳市应急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德办发〔2017〕44 号）……（18）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德办发〔2017〕45 号）……（22）

## 人事任免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泽球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德府人〔2017〕15 号）……（36）

本级文件

# 德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园区集中集约集群发展的实施意见

德府发〔2017〕12号　　2017年8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工业园区集中集约集群发展，合理配置资金资源，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培育优势产业集群，推动工业提质升位，经市政府八届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特制定本意见。

**一、统筹园区产业规划，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一）产业发展规划要与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统一。产业发展规划要适应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工业用地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要为工业经济发展提供空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为工业布局提供土地保障。工业园区所在地政府应将园区安全发展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和城镇发展总体规划。工业园区要依法依规做好园区安全风险评价及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等工作。

（二）成立德阳市工业园区集中集约集群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全市工业园区统筹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具体承担项目选址推荐、用地审核、考核评价等工作。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按照全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布局，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的职能作用，实现各区域分工协作、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良好局面，壮大优势产业，打造特色经济，提升全市工业整体竞争力。

（三）全市工业园区原则上按照国家级园区“两主三辅”、省级园区和市级园区“一主两辅”，分别确定重点发展产业。

鼓励探索建立“飞地”园区。“飞地”园区的产业定位及土地利用等，应符合全市产业布局及土地管理相关政策，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由所属园区统一组织实施。

（四）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各工业园区产业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安监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投促局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指导帮助各工业园区的规划编制及修编、扩区调位、转型升级和开发建设等工作。各工业园区产业规划经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再由相关单位按程序审核发布。

（五）鼓励园区外现有工业企业搬迁入

园，对愿意搬迁入园的，各地要确保搬迁土地处置、职工分流安置、社保优惠等落实到位，将企业搬迁与深化改革、技术进步、招商引资、产业链整合等相结合，整体提升企业水平。对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要求的工业企业，按照“承认现状、控制规模、限制发展、逐步调整”的原则，逐步实现转移或收缩。对产能落后、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不符合环保和节能减排要求、低效利用工业用地的企业，按“退二优二”或“退二进三”思路，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二、统筹园区招商引资，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六）各地要按照各园区产业定位，明确招商方向，实行招商引资“清单制”，实现定向招商、精准招商。

市经信委要加强对全市产业发展的分析与研究，准确把握产业发展方向及全产业链发展需求，实行不定期通报制度。

市投促局牵头建立全市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平台，建立项目库，会同市经信委对项目进行甄别选择并开展前期洽谈对接工作。

（七）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全市工业产业发展布局，于 2 个工作日内推荐项目第一承载地和备选承载地。被投资者确定的承载地具体负责洽谈相关事宜。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跟踪洽谈全过程，因投资者方面原因或项目较长时间未取得实质进展的，及时重新推荐选址。

（八）市投促局对提供重大项目信息并成功落地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给予年度招商引资考核加分。项目承载地按照项目落地投资额的 0.5%给予被统筹单位一次性奖励。

**三、统筹园区项目建设，打造工业新增长极**

（九）园区工业项目建设要符合国家产业综合政策，坚持保护生态环境、满足环境容量和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等环保要求。环境容量指标由领导小组实行全市统筹，重点支持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的建设和发展。

（十）园区新建和引进项目必须服从全市产业发展布局，对不符合布局要求或选址在园区规划范围外的建设项目，不得享受相关优惠和扶持政策，国土部门不予提供用地保障。项目选址有特殊要求的，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十一）以重大产业化项目为基础，全力打造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鼓励大企业大集团建设特色产业园或“园中园”，引导相关产业及企业向特定优势区域集中，形成产业密集带和专业化协作配套聚集地。

（十二）国家级园区投资强度应在 200 万元/亩以上，省级园区投资强度应在 150 万元/亩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3000 万以下或土地需求在 20 亩以下的招商引资项目，原则上不予供地，鼓励进入标准厂房。各工业园区根据产业布局和实际情况，确定亩均税收标准。

**四、统筹土地资源配置，提升土地利用效益**

（十三）新增工业用地实行全市统筹。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国土部门会同本级发改、经信部门，按年度编制工业用地计划，明确工业项目或产业发展方向，报送市经信委审查、市国土局备案。全市新增工业用地指标安排，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

项目选址确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

全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布局、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用地规模意见。项目建设应符合各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优先保证市级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用地。

（十四）市国土局会同市经信委不定期督查已下达用地计划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年度新增工业用地计划安排与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上年度工业用地使用效益挂钩，土地利用综合效益好的，实行工业用地计划安排倾斜；土地利用综合效益差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次年减少用地计划。

（十五）加强对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的清理。市国土局会同市经信委不定期通报各地闲置及低效利用土地清理处置情况。对非政府原因造成闲置的土地，按照闲置时间不同，给予征缴土地闲置费、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方式处置。对低效利用土地鼓励采取协商收回、鼓励流转、协议置换等方式，有计划地促进建设进度慢、投资强度低、综合效益差、土地占用多的项目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

（十六）实行项目履约管理。新用地工业项目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应约定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开工竣工时间、出让价款缴纳、容积率、建筑密度、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和绿地率等指标内容，以及土地收回、违约责任等条款。对不履约的严格按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责任。分期建设的工业项目分期供地，本年度只安排当年建设的用地，规划预留后期发展用地；当期实际投资额和建设进度未达到有关约定条件的，原则上不再安排后期用地。

（十七）完善健全工业园区用地优惠政策。工业园区上缴的土地出让金全部返还园区，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和多高层标准厂房出租方式，降低工业项目进入成本。鼓励增加园区容积率，投资新建三层以上标准厂房或将原有厂房改造升级为三层以上厂房的，对三层（含三层）以上的厂房按 50 元 / 平方米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建立工业用地滚动储备制度，保障半年至一年内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十八）搬迁入园的工业企业，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按土地使用标准为其安排同类用途用地。企业的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性质，经具备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评估后，由政府平台公司按评估价收购，纳入政府收储，经调规变性后的收益，扣除税费，应用于支持工业园区建设。企业原址土地上的建构筑物，按评估价并参考国有土地上地面附着物征收办法有关政策规定对企业进行补偿。政府对搬迁入园企业的土地和建构筑物的补偿资金总额，不得高于企业新建固定资产总投入。搬迁企业享受园区各项优惠政策，在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政府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五、统筹园区基础建设，搭建优质发展平台**

（十九）加大财政对工业园区的投入。建立市工业园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2018 年度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并逐年适度增加，主要用于园区规划编制及修编、扩区调位、服务平台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贴息、补助。

探索市本级与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共同建立市级园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池，市级出资 40%，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总计出资 60%。重点支

持符合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的项目。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推荐园区项目，经市经信委择优筛选后，由市经信委、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共同参与评审。

（二十）发挥政府性投融资平台作用，依托政府平台公司建立各类重点产业投资基金。采取引导基金投入、市场化运作、银政企合作的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增加对我市的贷款额度，支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一）鼓励引进园区运营商参与园区建设，加快园区标准厂房建设进度。支持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示范类项目。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必须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2015〕59 号）及各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相关技术要求和时限规定，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二十二）将园区公共基础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纳入园区年度考核，逐步实现园区基础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统一化。

**六、统筹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二十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工业园区的建设和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及时解决园区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经信部门要抓好产业规划、项目建设的统筹和实施；发改、科知、财政、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安监、投促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十四）逐步实现产城融合发展。建立集中精简、便捷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设规范严明的法治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加强园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各类中介组织和要素市场，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园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餐饮商贸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园区从单一的生产型园区经济向综合型城市经济转型。

（二十五）建立园区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园区建设发展月报制度和部门联合检查督查制度，加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各工业园区要明确承担统计职责的部门和人员，准确及时填报统计报表。

（二十六）鼓励园区组建集投融资和经营功能为一体的建设开发平台公司。鼓励政府平台公司参与园区项目的承包建设，及以参股、合资、合作等多种模式参与园区平台公司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提供担保和投融资服务。

（二十七）支持工业园区建设技术研发、检验检测、信息处理、财务结算等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对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按固定资产投入的 10%，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支持园区引进法律、金融、会计、信息咨询、教育培训等社会化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中介服务。

（二十八）推进园区转型升级，支持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创建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生态工业园区、专利示范园区等。

# 德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下达市规划区2017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德办发〔2017〕14号　　2017年8月25日

旌阳区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我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需求，现将市规划区2017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地规模**

我市规划区2017年拟供地计划面积为9803.28亩。按规划用途分为商服用地1710.56亩（其中：市土地收储中心177亩，旌阳区625.56亩，德阳经开区908亩）、工矿仓储用地3191.55亩（其中：旌阳区402.55亩，德阳经开区2789亩）、住宅用地3127.97亩（其中：市土地收储中心900亩，旌阳区1255.97亩，德阳经开区972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773.2亩（其中：市土地收储中心44亩，旌阳区1613.2亩，德阳经开区116亩）。

**二、供地方式**

经营性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中：商品住宅用地必须以拍卖方式出让；工业及其它产业用地供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土地。

对列入2017年度供应计划的地块，必须及时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德阳日报》及德阳市土地矿权交易市场等媒体、报刊及交易场所进行公告。

**三、规划及供地要求**

市城乡规划局应加快制定计划供应宗地的规划设计条件及规划红线图。

旌阳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市土地收储中心作为土地收益主体，要依据本供地计划提前做好宗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工作。

市国土局在报批宗地出让方案时，必须附具宗地拆迁安置情况说明。对拟出让的地块，应砌好宗地围墙，按净地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保证土地竞得者能够及时进场施工建设。

附件：

1.2017年度市规划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表

2.2017年度市规划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分解表（一）

3.2017年度市规划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分解表（二）

4.2017年度市规划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分解表（三）

附件 1

# 2017 年度市规划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表

| 用途<br>区县 | 合计（亩） | 商服用地（亩） | 工矿仓储用地（亩） | 住宅用地 |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亩） | 交通运输用地（亩）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亩） | 特殊用地（亩） |
|---|---|---|---|---|---|---|---|---|---|---|---|---|
| | | | | 小计（亩） | 廉租房用地（亩） | 经济适用房用地（亩） | 居住用地（亩） | 其他用地（亩） | | | | |
| 市收储中心 | 1121 | 177 | | 900 | | | 900 | | 44 | | | |
| 旌阳区 | 3897.28 | 625.56 | 402.55 | 1255.97 | | | 1255.97 | | 1613.2 | | | |
| 德阳经开区 | 4785 | 908 | 2789 | 972 | | | 972 | | 116 | | | |
| 合计 | 9803.28 | 1710.56 | 3191.55 | 3127.97 | | | 3127.97 | | 1773.2 | | | |

附件 2

# 2017 年度市规划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分解表（一）

| 单位 | 编号 | 宗地位置 | 面积（亩） | 规划用途 | 出让方式 | 拟供地时间 |
|---|---|---|---|---|---|---|
| 市土地收储中心 | 1 | 泰山北路与青衣江路交汇处西北角 | 125 | 住宅用地 | 划拨 | 2017.08 |
| | 2 | 泰山北路与青衣江路交汇处东北角 | 80 | 住宅用地 | 划拨 | 2017.09 |
| | 3 | 太行山路与澜沧江路交汇处西南角 | 50 | 住宅用地 | 划拨 | 2017.09 |
| | 4 | 泰山路与牡丹江路交汇处西北角 | 90 | 住宅用地 | 划拨 | 2017.09 |
| | 5 | 太行山路与澜沧江路交汇处东南角 | 7 |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 划拨 | 2017.09 |
| | 6 | 泰山路与牡丹江路交汇处东北角 | 50 | 住宅用地 | 划拨 | 2017.09 |
| | 7 | 苗山街与澜沧江路交汇处东南角 | 7 |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 划拨 | 2017.11 |
| | 8 | 秀山街与澜沧江路交汇处西南角 | 30 |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 划拨 | 2017.11 |
| | 9 | 钱塘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处东南角 | 40 | 住宅用地 | 划拨 | 2017.11 |
| | 10 | 黄山路与钱塘江路交汇处东北角 | 58 | 住宅用地 | 划拨 | 2017.12 |
| | 11 | 赣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处东南角 | 54 | 住宅用地 | 划拨 | 2017.10 |
| | 12 | 太行山路与牡丹江路交汇处西南角 | 52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13 | 太行山路与黄浦江西路交汇处西北角 | 42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14 | 漓江一西路与苗山街交汇处东北角 | 25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11 |
| | 15 | 牡丹江西路与秀山街交汇处西南角 | 26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11 |
| | 16 | 漓江二西路与苗山街东南角 | 9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11 |
| | 17 | 黄埔江西路与秀山街西北角 | 23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18 | 秀山街与牡丹江西路东北角 | 80 | 住宅用地 | 拍卖 | 2017.11 |
| | 19 | 高速路以北、泰山南路以西 | 33 | 住宅用地 | 拍卖 | 2017.12 |
| | 20 | 泰山路与牡丹江路交汇处西南角 | 60 | 住宅用地 | 拍卖 | 2017.12 |
| | 21 | 泰山路与牡丹江路交汇处东南角 | 60 | 住宅用地 | 拍卖 | 2017.12 |
| | 22 | 泰山路与黄浦江路交汇处西南角 | 60 | 住宅用地 | 拍卖 | 2017.12 |
| | 23 | 泰山路与黄浦江路交汇处西南角 | 60 | 住宅用地 | 拍卖 | 2017.12 |
| | 合计 | | 1121 | | | |

附件 3

# 2017 年度市规划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分解表（二）

| 单位 | 编号 | 宗地位置 | 面积（亩） | 规划用途 | 出让方式 | 拟供地时间 |
|---|---|---|---|---|---|---|
| 旌阳区 | 1 | 黄河新区 | 127 | 住宅用地 | 拍卖 | 2017.10 |
| | 2 | 黄河新区 | 60 | 住宅用地 | 拍卖 | 2017.10 |
| | 3 | 黄河新区 | 17.4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4 | 黄河新区 | 14.2 | 住宅用地 | 拍卖 | 2017.10 |
| | 5 | 黄河新区 | 15.7 |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 协议出让或划拨 | 2017.09 |
| | 6 | 黄河新区 | 9.7 |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 协议出让或划拨 | 2017.09 |
| | 7 | 黄河新区 | 100 | 住宅用地 | 协议出让 | 2017.10 |
| | 8 | 黄河新区 | 41.2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9 | 黄河新区 | 64.4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10 | 黄河新区 | 77.3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11 | 黄河新区 | 69.3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12 | 黄河新区 | 166 |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 挂牌出让或划拨 | 2017.09 |
| | 13 | 黄河新区 | 247.8 |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 挂牌出让或划拨 | 2017.09 |
| | 14 | 黄河新区 | 136.2 | 住宅用地 | 拍卖 | 2017.12 |
| | 15 | 黄河新区 | 57.1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16 | 旌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6.4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11 |
| | 17 | 旌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14.364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11 |
| | 18 | 旌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98.43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09 |
| | 19 | 旌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128.36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20 | 旌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45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11 |
| | 21 | 旌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30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11 |
| | 22 | 旌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140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11 |

| | | | | | | |
|---|---|---|---|---|---|---|
| 旌阳区 | 23 | 旌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80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11 |
| | 24 | 旌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50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11 |
| | 25 | 旌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60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26 | 天元镇、孝感镇 | 30 | 住宅用地 | 协议出让 | 2017.10 |
| | 27 | 天元镇、孝感镇 | 30 | 住宅用地 | 协议出让 | 2017.11 |
| | 28 | 天元镇、孝感镇 | 30 | 住宅用地 | 协议出让 | 2017.12 |
| | 29 | 孝感镇 | 8.86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30 | 孝感镇 | 5.95 | 商住用地 | 拍卖 | 2017.10 |
| | 31 | 孝感镇 | 21.62 | 住宅用地 | 拍卖 | 2017.10 |
| | 32 | 庐山北路与牡丹江路交汇处东北角 | 112 | 住宅用地 | 协议出让 | 2017.08 |
| | 33 | 龙泉山北路与牡丹江路交汇处西北角 | 40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08 |
| | 34 | 龙泉山北路与牡丹江路交汇处东北角 | 118 |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 挂牌 | 2017.08 |
| | 35 | 龙泉山北路与牡丹江路交汇处东南 | 77 | 住宅用地 | 协议出让 | 2017.08 |
| | 36 | 龙泉山北路与澜沧江路交汇处东北角 | 100 |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 挂牌 | 2017.09 |
| | 37 | 千山街与牡丹江路交汇处东北角 | 80 |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 挂牌 | 2017.09 |
| | 38 | 千山街与牡丹江路交汇处东南角 | 80 | 住宅用地 | 协议出让 | 2017.08 |
| | 39 | 龙泉山北路与澜沧江路交汇处西北角 | 120 | 住宅用地 | 协议出让 | 2017.08 |
| | 40 | 青衣江东路与东一环路交汇处西南角 | 600 |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 挂牌 | 2017.09 |
| | 41 | 青衣江东路与东临路交汇处东南角 | 120 | 住宅用地 | 协议出让 | 2017.09 |
| | 42 | 青衣江东路与东临路交汇处西北角 | 70 |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43 | 长江西路与长白山路交汇处东北角 | 206 |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44 | 长江西路与紫金山路交汇处西北角 | 135 | 住宅用地 | 协议出让 | 2017.10 |
| | 45 | 长江西路与紫金山路交汇处东北角 | 57 | 住宅用地 | 协议出让 | 2017.10 |
| | 合计 | | 3897.284 | | | |

**附件 4**

# 2017 年度市规划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分解表（三）

| 单位 | 编号 | 宗地位置 | 面积（亩） | 规划用途 | 出让方式 | 拟供地时间 |
|---|---|---|---|---|---|---|
| 德阳经开区 | 1 | 井岗山南路与洪湖路东南角 | 31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09 |
| | 2 | 井岗山南路与洪湖路西南角 | 55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09 |
| | 3 | 泰山南路与齐湖路东南角 | 138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4 | 湘江路与天山南路西南角 | 19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12 |
| | 5 | 庐山南路与漓江路东北角 | 60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12 |
| | 6 | 碧山路与南湖路交汇处东南角 | 67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09 |
| | 7 | 峨眉山路与沱江路交汇处东南角 | 27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09 |
| | 8 | 峨眉山路与嘉陵江路交汇处东北角 | 33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09 |
| | 9 | 井岗山路与金沙江路交汇处东北角 | 15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08 |
| | 10 | 金沙江路与碧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 131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11 | 齐湖路与燕山路交汇处东南角 | 110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09 |
| | 12 | 漓江路与峨眉山路交汇处东南角 | 82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08 |
| | 13 | 金沙江路与天山路交汇处东北角 | 22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09 |
| | 14 | 金沙江路与庐山路交汇处东北角 | 22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15 | 金沙江路与天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 22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11 |
| | 16 | 金沙江路与天山路交汇处东南角 | 24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12 |
| | 17 | 泰山路与齐湖路交汇处东北角 | 50 | 商服用地 | 挂牌 | 2017.11 |
| | 18 | 韩江路鹿鹤饮料厂对面东北角 | 41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11 |
| | 19 | 韩江路与井岗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 26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20 | 韩江路与井岗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 53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 | | | | |
|---|---|---|---|---|---|---|
| 德阳经开区 | 21 | 金山街与金沙江路交汇处西北角 | 130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09 |
| | 22 | 洪湖路与昆仑山路交汇处西北角 | 175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09 |
| | 23 | 祁连山路与嘉陵江路交汇处西南角 | 348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09 |
| | 24 | 洪湖路与祁连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 108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25 | 华山路与金沙江路交汇处东南角 | 32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09 |
| | 26 | 浔湖路与祁连山路交汇处西北角 | 50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27 | 渝江路与燕山路交汇处西北角 | 127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08 |
| | 28 | 渝江路与燕山路交汇处东北角 | 83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08 |
| | 29 | 渝江路与燕山路交汇处东南角 | 113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08 |
| | 30 | 南湖路与碧山路交汇处西北角 | 99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09 |
| | 31 | 泸沽湖路与昆仑山路交汇处东南角 | 40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32 | 洪湖路与昆仑山路交汇处东南角 | 40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11 |
| | 33 | 金沙江路北侧（联塑西侧） | 15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11 |
| | 34 | 齐湖路与泰山南路交汇处西南角 | 120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11 |
| | 35 | 扬子江路与泰山路交汇处东南角 | 189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11 |
| | 36 | 沱江路与昆仑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 116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37 | 巢湖路与昆仑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 102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38 | 华山路与昆仑山路交汇处东南角 | 163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39 | 祁连山路与山湖路交汇处东南角 | 525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40 | 雪山路与齐湖路交汇处西南角 | 103 | 住宅用地 | 拍卖 | 2017.10 |
| | 41 | 碧山路与图门江路交汇处东南角 | 95 | 住宅用地 | 拍卖 | 2017.10 |
| | 42 | 齐湖路与雪山路交汇处西北角 | 108 | 住宅用地 | 拍卖 | 2017.11 |
| | 43 | 齐湖路与雪山路交汇处东北角 | 80 | 住宅用地 | 拍卖 | 2017.11 |
| | 44 | 齐湖路与雪山路交汇处东南角 | 90 | 住宅用地 | 拍卖 | 2017.11 |

| | | | | | | |
|---|---|---|---|---|---|---|
| 德阳经开区 | 45 | 泸沽湖路与岷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 110 | 住宅用地 | 拍卖 | 2017.08 |
| | 46 | 南湖路与雪山路交汇处西北角 | 115 | 住宅用地 | 拍卖 | 2017.09 |
| | 47 | 南湖路与雪山路交汇处东北角 | 116 |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 拍卖 | 2017.09 |
| | 48 | 庐山路与漓江路交汇处西北角 | 98 | 商住用地 | 拍卖 | 2017.09 |
| | 49 | 林山路与金沙江路交汇处西北角 | 62 | 商住用地 | 拍卖 | 2017.10 |
| | 50 | 天山路与秦湖路交汇处西北角 | 51 | 商住用地 | 拍卖 | 2017.11 |
| | 51 | 天山路与秦湖路交汇处东北角 | 60 | 商住用地 | 拍卖 | 2017.12 |
| | 52 | 金沙江路北侧 | 20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53 | 金沙江路与昆仑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 20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10 |
| | 54 | 南湖路北侧 | 54 | 工矿仓储用地 | 挂牌 | 2017.12 |
| | 合计 | | 4785 | | | |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 通　　知

德办发〔2017〕42号　　2017年7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八届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从2017年7月1日起，将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48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520元；将我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31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350元。

特此通知。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德阳市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董事会专职外部董事选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
# 通　　知

德办发〔2017〕43号　　2017年7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德阳市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董事会专职外部董事选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八届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德阳市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董事会专职外部董事选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为更好推动市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董事会改革建立专职外部董事队伍的意见》（川办发〔2016〕19号）以及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专职外部董事的主要职责**

专职外部董事，是指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

构选任并依法委派到出资企业专门担任外部董事的人员。每名专职外部董事服务 2-3 户企业，不得在其他出资企业以及出资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以及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议。

（二）依法参加任职企业董事会会议，就会议讨论决定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并为此承担受托责任。

（三）督促和支持经理层执行落实董事会决策。

（四）主动研究和推动企业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

（五）向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和企业情况。

（六）履行《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履职企业要为专职外部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保障专职外部董事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等重要职权。

**二、专职外部董事的基本任职条件**

担任专职外部董事,应具有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具有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强烈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二）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熟悉市场和行业情况。

（三）具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风险防范能力、识人用人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能够独立、慎重、负责地履行职责。

（四）具有 10 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或相关经济工作经验，有法律、财务、金融、生产经营、战略管理等某一方面的特长，并取得良好的工作业绩。

（五）初次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其中，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转岗为专职外部董事的，初次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59 周岁。

（六）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

（七）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

（八）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专职外部董事：

（一）近三年履职考核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的。

（二）企业领导人员对所在企业经营不善等问题负有主要责任的。

（三）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四）其他不宜担任专职外部董事的情形。

**三、专职外部董事的设置**

在市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董事会中设置专职外部董事，专职外部董事一般按不少于企业董事会成员的 20%设置，并在三年内全面完成市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的选派。

**四、专职外部董事的遴选方式**

围绕企业改革发展和董事会优化结构的需要，严格按照任职资格条件，采取现职转岗、公开招聘、交流任职等方式，从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社会专业人才和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中，择优遴选一批聘为市属重要骨干企业外部董事，着力建立一支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符合专业需要的专职外部董事队伍。

遴选专职外部董事，注重从现职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中选聘一批经验丰富的同志转任专职外部董事；社会专业人才进入专职外部董事队伍，按照公开、竞争、择优原则，采取面

向社会公开招聘，或委托中介机构寻聘等多种方式进行，实行聘任制、任期制；符合专职外部董事任职条件的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要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经济工作，符合董事会知识结构需要，必须按有关规定程序报批，从严把握转任条件。

**五、专职外部董事管理和考核**

（一）专职外部董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选聘、管理、考评和奖惩，受其委派到市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履行职责。

（二）专职外部董事纳入企业领导班子人员进行管理，其人事、劳资关系转入市国资委指定的1户企业或机构代管。

（三）专职外部董事每届任期3年，在同一企业任职最多不超过两届。

（四）专职外部董事考核评价分为年度履职考核和任期考核。

（五）履职能力突出的专职外部董事，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转任企业其他领导职务，也可推荐给企业董事会，由企业市场化选聘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六）对达到任职年龄界限、履职情况较差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专职外部董事的，及时予以免职。专职外部董事符合延迟退休条件的，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届，任职最高年龄不超过63岁。

（七）专职外部董事因工作失职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责任；违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专职外部董事的薪酬待遇**

（一）专职外部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年度评价薪酬和任期评价薪酬三部分，总体水平参照市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领导人薪酬平均水平，比照市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根据专职外部董事任职企业户数和履职考核评价情况等综合确定，从严控制标准。

（二）专职外部董事的“五险一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和比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外部董事薪酬由市财政统筹列支。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管理的重要骨干企业参照执行。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快德阳市应急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德办发〔2017〕44号　　2017年7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55号），大力推动我市应急产业发展，提高我市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产业支撑能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相关要求，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有利时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增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产业支撑能力为核心，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牵引，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坚持“创新驱动、两化融合、突出重点、协同发展”的原则，立足德阳，着眼四川及西部地区，围绕西部地区与“一带一路”区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特点，集中发展重点领域应急产品，激发应急产业各类主体创新动力，探索应急产业服务新模式，持续提升应急产业核心竞争力，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源进入应急产业领域，推动我市应急产业加快发展。

**（二）发展思路**

在今后一段时期中，我市将把应急产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加以重点培育。以现有应急产业为基础，以关键基础设施保护、低空应急救援、大功率铝空燃料电池应急供电和国际地震地质灾害教育培训演练等产业为突破口，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整合区域应急产业资源，培育应急产品市场需求，加快应急产业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深化军民融合，重点培育预警预测、预防防护、救援处置、低空应急救援领域的优势企业，形成区域性应急产业链。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研发社会亟需、国内空白的应急产品和技术，促进我市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作出贡献。

**（三）主要目标**

通过整合我市装备制造与应急产业资源，经过3—5年左右的孵化和培育，建成1个国家级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和扶持3—5个年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的国际领先应急产业骨干企业集团，发展50家以上应急领域高端与特种装备制造企业，形成3—5家具有影响力的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突破一批应急产品关键核心技术，使德阳成为全球一流的应急救援产品和技术输出地区。力争到2020年，我市应急产业规模显著扩大，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应急服务能力、产品配套能力不断提高，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取得突破，应急技术装备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在关键基础设施检测、监测预警、应急动力供电、低空应急救援、特种机应用和工程救援所涉及的监测预警、预防防护、救援处置、应急综合服务及国际合作与交流等领域，基本形成创新驱

动、高端引领、带动周边、辐射西部地区和“一带一路”区域具有西部特色的应急产业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提升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水平

我市作为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基地，要充分利用在核电、风电、水电、火电、船用等大型装备、油气田领域的抢险救援、生产恢复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实战经验，以及职业教育的科技资源和人才优势，在关键技术、技术标准、专利保护、成果转化等方面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一批应急产业领域的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围绕应急服务保障需求，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支撑应急产业发展的前沿关键核心技术。深化军民融合，加快推动应急产业领域的军工技术向民用方向转化。培育一批应急产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鼓励应急技术成果落地转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保护，促进应急产业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二）加快重点领域应急产品发展

1. 监测预警方面。围绕西部地区与“一带一路”区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特点，重点研发地震预警信息接收专用终端设备、地震预警软件、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专用设备、城市燃气管网安全监控和紧急处理系统，航空监测设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有毒有害物质与危险废物泄漏、海上钻井平台、油气田、水电站度汛等安全事故监测预警设备。

2. 预防防护方面。以汶川地震、芦山地震灾后应急救援、灾民安置和恢复重建等重大需求为牵引，重点发展地震、地质（滑坡、泥石流）灾害、洪水等应急逃生、应急避险、应急期灾民快速安置类应急防御防护产品，灾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和救援人员防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避险、特殊工种保护以及社会公共安全防范、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等应急设备。

3. 救援处置方面。重点发展突发灾害事件的现场灾情快速获取与实时通信传输、应急动态研判决策与指挥类设备，油气田突发灾难事件的灾情侦查与应急处置类设备，工程抢险、航空应急救援、核与辐射事故、特种设备事故救援的应急处置类设备，大功率铝空金属燃料电池等应急电源、应急充电桩、应急电源车设备。

4. 应急服务方面。重点发展飞行培训服务、灾情侦查、救援队伍投送、低空应急救援、应急救援物资配送等应急服务类产品，逐步建立覆盖德阳市、四川省、我国西部地区及“一带一路”区域的中国西部低空应急救援服务系统。健全消防救援、地震救援、矿山救援、化工抢险、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地质灾害救援、工程机械救援、爆破救援、建筑灾害救援等救援服务体系和水、火、核、气、风电设施应急抢修与安全运营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知局、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监局、市安监局、德阳供电公司、市公安消防支队、市防震减灾局、市人防办、市政府应急办、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 （三）创新应急产业服务模式

依托我市现有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和服务能力，在事前预防方面，重点探索发展重大风险源辨识与防控、灾害风险评估以及智能虚拟仿真模拟、培训演练等服务模式；在专业处置方面，重点探索发展航空救援和特种设备救援、重大工程设施抢险救援等服务模式；在社会化应急服务方面，重点探索发展低空救援，

应急物流仓储、配送和应急体验等服务模式；在应急产品认定方面，重点探索发展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处置救援等领域产品的检验、鉴定、认证和测试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知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卫计委、市食品药监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局、市人防办、市政府应急办、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四）大力推进中德创新产业合作平台建设，加快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发展**

应急产业作为我市对接德国开展创新合作的重点领域，要充分利用中德工业城市联盟、中德应急产业园等合作平台，全面对接《中德联合行动纲要》，大力推进中德创新产业合作平台建设，加快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发展。经过 3—5 年建成集应急装备制造，应急救援，应急物资仓储、中转、运输及应急培训在内的专业性示范基地。到 2020 年，培育和扶持 3—5 个年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国际领先应急产业骨干企业集团，发展 50 家以上应急领域高端与特种装备制造企业，应急产业产值超过 400 亿元，使德阳成为全球一流的应急救援产品和技术输出地区。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科知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德阳海关、市政府应急办、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五）促进应急产业国际交流与合作**

以“汉旺论坛”为平台，加强应急产业国际交流，将“汉旺论坛”打造成应急救援学术交流和展示应急装备发展的高水平国际著名会议品牌，并成为推动我市应急装备走向国际的重要窗口。通过中德工业城市联盟、中德应急产业园，搭建应急产业资源运用平台，综合提升我市应急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参与海外应急救援处置，带动中小型应急产业企业和优势应急产品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其他海外市场发展。以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为载体，与国际知名院所、科研机构合作，建设国际一流的应急管理和应急产业科研机构，提升应急产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德阳海关、市防震减灾局、市政府应急办、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六）加快培育应急产品和应急服务消费市场**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建立应急产品和应急服务目录清单，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应急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防范教育，进一步激发在逃生、避险、防护、自救互救等方面对应急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扩大公共消费市场，配备完善应急救援队伍、避难场所的应急设备设施，推动应急设备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政府采购、行业应用和民生消费等重点领域推广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应急新技术新产品。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知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卫计委、市食品药监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局、市人防办、市政府应急办、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七）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应急监测与应急调度指挥系统建设，健全应急产品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管理制度，建立应急产品、物资储备和生产能力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区域性救灾物资储备系统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形成防范

和处置区域性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体系。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水务局、市食品药监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政府应急办、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八）加强应急产业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应急产业人才培养和服务体系，重点培养创新型、复合型的核心技术科研人才和团队，培育具有国际视野的产业领军人才。依托各类培训机构开展应急产业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吸引海内外应急专业人才到德阳创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知局、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全工作机制**

建立完善的市级层面应急产业发展协调推进机制，抓好政策整合和统筹协调工作。市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积极研究和协调应急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推进国家和省、市应急产业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以及与其他相关产业政策和措施的有效衔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职责，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发展环境**

认真落实国家、省推动应急产业发展的各项土地、金融、财税、人才政策和我市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实施方案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对德阳应急产业基地、企业、项目的支持。建立应急产品政府采购机制、应急救援事后补偿机制，支持企业发展应急专用产品和服务。拓展应急产业市场化投融资渠道，培育、扶持应急产业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应急产业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应急产业企业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和产品创新，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加快推进应急产业基地建设步伐。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德阳市“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德办发〔2017〕45号　　2017年7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德阳市“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德阳市“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
## （2016—2020年）

质量发展是强市之基、立业之本和转型之要。提升质量发展是新常态下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也是我市“十三五”期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五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的重要保障和坚实支撑。按照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四川省“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德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全市质量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指导性规划。规划期为2016-2020年。

**一、规划基础**

**（一）发展现状**

“十二五”期间，我市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质量发展成效明显，产品质量稳步提高，服务质量大幅提升，工程质量保持稳定，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大质量工作机制基本建立，质量文化初步形成，质量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和贡献日益凸显。

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十二五”期间，全市农产品、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抽查合格率保持在96%以上；获得中国驰名商标27件、四川质量奖1个、四川名牌产品143个、四川省著名商标74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7个、国家绿色食品认证产品33个，无公害农产品280个，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3个，产品质量保持全省领先水平。

服务质量大幅提升。“十二五”期间，全市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现代物流、检验检测、公共服务等重点服务业全面推行服务标准化，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共创建四川服务名牌4个、A级景区9家、星级酒店11家，实施服务业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12个，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满意度不断上升，逐步形成省内领先的服务质量竞争优势。

工程质量保持稳定。“十二五”期间，全市工程质量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连续5年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1个工程项目获“鲁班奖”，28个项目获“天府杯”，30个项目获“四川省结构优质工程”奖。实施质量标准样板引路制度，建筑质量安全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工程质量水平保持稳定，建筑市场秩序日趋规范，文明施工管理成效明显，工程新技术和节约型、环保型等新材料得到广泛推广运用。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十二五”期间，全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2015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5.20万吨、0.58万吨、1.96万吨和2.14万吨，比2010年分别下降12.77%、9.98%、21.27%和2.13%，圆满完成“十二五”减排目标。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城镇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91.9%，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有所下降。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林木覆盖率提高到40.8%，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成7个国家级生态镇，2个省级生态县，1个省级生态工业园区，52个省级生态镇，11个省级生态村。

**（二）机遇与挑战**

未来五年，我市质量发展面临一系列新机遇。一是建设质量强国、质量强省的机遇。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建设质量强国的奋斗目标，省政府也出台了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提高质量和效益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立足点和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这将为我市质量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二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机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是转型升级、提质增效，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新经济的发展和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居民收入提高和消费理念的转变，必将为我市提升质量、增加有效供给带来新的机遇。三是“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的机遇。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沿线国家和地区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消费和投资，将对我市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深化参与提供重大机遇。四是加快推进成德一体化战略的机遇。成都是首批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是全国质量标杆，加快建设成都北部新城，向成都看齐、融入成都发展，必将促进我市提升城市品质，加快建设质量强市。五是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机遇。德阳素有敢为天下先的改革传统和创新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赋予德阳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的重大任务，必将推动德阳经济社会发展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为我市质量发展开辟更广阔的空间。

“十三五”时期，德阳质量发展面临的挑战、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一是对质量发展的认识高度不够。“重速度、重规模、轻质量”的传统意识仍然存在，质量意识有待提升，质量文化建设有待加强。二是区域质量发展不平衡。受区位优势、产业分布、发展基础等影响，县（市、区）区域发展差异较大，实现全域质量同步发展尚有一定距离。三是质量提升任务重。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的某些领域短板明显，国际国内影响大、市场占有率高的品牌产品不多，现代服务业发展规模不大、质量不高，在建工程数量大、食品小作坊多、环境污染防控压力大等等。四是质量发展基础仍然薄弱。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发展基础相对薄弱，高层次、创新型质量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缺乏，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五是质量安全隐患在一定范围内依然存在。产品、工程、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环境等重点领域质量安全风险点多

面广，质量安全隐患仍在一定范围内存在。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发展“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和《中国制造 2025》的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把质量提升作为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紧紧围绕打造“智造之都、品质德阳”，全面提升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四大质量，进一步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加快建成“世界智造之都、国际文化名城、成都北部新城、生态田园典范”，实现“五个走在前列”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的质量支撑。

### （二）基本原则

质量引领、创新驱动。突出质量导向，充分发挥质量工作的战略性、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以质量发展推动转型升级和改善民生，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把创新摆在质量发展的核心位置，以技术创新、标准创新、管理创新推进质量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档升级。

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严格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强化企业社会责任。鼓励企业牢固树立质量发展理念，开展质量提升，加强品牌建设，提高质量竞争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断追求卓越。突出市场导向，营造诚实守信、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社会共治、安全为先。发挥社会各方作用，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质量建设，构建质量社会共治格局。把安全为先作为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强化质量安全意识，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提高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以人为本、质量惠民。不断提升质量发展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质量需要，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质量问题，不断提高群众的质量满意度和获得感，使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以“智造之都、品质德阳”为核心，全面实施质量强市、标准引领、品牌带动、全域质量四大战略，不断提升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四大质量，着力夯实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四大质量基础，建立健全企业主体、政府监管和社会共治三大质量责任体系，唱响“德阳标准”“德阳品牌”和“德阳智造”，以质量提升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以质量提升惠及人民福祉。到 2020 年，建成国内一流、省内排头的质量强市。

2.产品质量目标

到 2020 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更加完善，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保持在 95%以上;食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不低于 95%，药品质量评价性抽验合格率不低于 98%;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不低于 97%，无公害、绿色、有机、地理标志等高品质农产品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创建 1 个国家级出口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2 个以上国家和

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1 个国家级和 6 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3 个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新增 1-2 个中国质量奖和天府质量奖，2 件中国驰名商标，2 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30 个四川名牌产品，30 件四川著名商标，50 个绿色食品，品牌经济贡献度（品牌企业工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达到 35%。

3.工程质量目标

到 2020 年，重点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其它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8%以上，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发生；新开工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50%，精装修住宅率达到 30%；城市新开工保障房受监工程覆盖率达到 100%，城市保障房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 100%，市属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100%。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明显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率逐年下降，争创 1 项“鲁班奖”、10 项“天府杯”等省级优质工程奖。

4.服务质量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建成 1 个以上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争创 1 个以上服务业“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新增 4—5 个四川服务名牌、3 个中华老字号和达标百货店、2 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推进 150 户服务业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均达到 85%。

5.环境质量目标

到 2020 年，美丽德阳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城市颗粒物浓度下降，PM2.5 年均浓度降低到 41.7μg/m3，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7.9%；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控制断面的比例达到 71.38%，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 92.31%；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土壤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任务；功能区噪声得到有效控制，森林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建成幸福美丽新村 1200 个，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城乡居民对环境质量满意度明显提高。

**专栏 1 德阳市“十三五”质量发展主要指标**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2020 年 |
|---|---|---|---|---|
| 产品质量 | 1 |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 | | ＞95 |
| | 2 | 食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 | | ≥95 |
| | 3 | 药品质量评价性抽验合格率（%） | | ≥98 |
| | 4 | 农产品质量 |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 ≥97 |
| | | | 绿色食品数量（个） | 50 |
| | 5 | 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个） | | 1 |
| | 6 | 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个） | | 3 |
| | 7 | 主导或参与制（修）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项） | | 15-20 |
| | 8 | 新增省级以上质量奖（个） | | 1-2 |

| | | | |
|---|---|---|---|
| | 9 | 新增四川名牌产品（个） | 30 |
| | 10 | 新增中国驰名商标（件） | 2 |
| | 11 | 新增四川著名商标（件） | 30 |
| | 12 | 新增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个） | 2 |
| | 13 | 创建省级以上知名品牌示范区（个） | ≥2 |
| | 14 | 创建国家级出口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 1 |
| | 15 | 品牌经济贡献度（品牌企业工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 | ≥35 |
| 工程质量 | 16 | 重点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 100 |
| | 17 | 其它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 ≥98 |
| | 18 |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50 |
| | 19 | 精装修住宅率（%） | ≥30 |
| | 20 | 争创“鲁班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质量奖（项） | ≥1 |
| | 21 | 争创“天府杯”等省级优质工程质量奖（项） | ≥10 |
| 服务质量 | 22 | 新增四川服务名牌（个） | 4-5 |
| | 23 | 新增中华老字号和达标百货店 | 3 |
| | 24 | 争创服务业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个） | 1 |
| | 25 | 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服务业企业数（户） | 150 |
| | 26 | 新增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家） | 2 |
| | 27 | 生产性服务业满意度（%） | ≥85 |
| | 28 | 生活性服务业满意度（%） | ≥85 |
| 环境质量 | 29 |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 完成省下达任务 |
| | 30 | PM2.5 年均浓度（$\mu g/m^3$） | 41.7 |
| | 31 |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7.9 |
| | 32 |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控制断面比例（%） | 71.38 |
| | 33 |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 92.31 |
| | 34 | 受污染土壤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完成省下达任务 |
| | 35 | 建成幸福美丽新村（个） | 1200 |
| | 36 | 森林覆盖率（%） | ≥40 |

## 三、“十三五”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

### （一）实施四大质量战略

1.质量强市战略

实施质量示范创建行动，开展质量强市示范市、示范县、示范镇创建活动，以创建促进质量全面提升、以创建构建质量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效机制。实施质量强业行动，以智能制造为核心推动装备制造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先进制造强市和世界智造之都；以全面技术创新和“政产学研服”协同发展为引领，大力发展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促进新兴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实施质量强企行动，在重点企业开展“质量标杆”活动，总结、推广标杆企业质量管理成功经验和典型事例，形成示范效应；在中小企业广泛开展质量管理提升和质量攻关活动，着力提高中小企业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实施大质量治理体系建设行动，建立健全大质量治理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完善大质量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等激励措施，构建政府监管、市场调节、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大质量治理体系新格局，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 专栏 2　德阳市质量强市战略四大行动 |
| --- |
| **1.质量示范创建行动：**广泛开展创建质量强市示范市、示范县、示范镇活动，到 2020 年，德阳成功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什邡等 1-2 个县（市、区）成功创建省级质量强市示范县，创建 2-3 个省级质量强市示范镇。<br>**2.质量强业行动：**大力实施“传统产业振兴计划”和“中国制造 2025”，突出抓好“互联网+制造”“装备制造大数据”工程，积极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化工厂，推动智能制造集群化，加快建设国家装备技术智能制造产业基地，把重大装备智能制造核心技术打造成引领全国、影响世界的名片。大力实施“高端新兴产业培育计划”，发展壮大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培育航空与燃机高端装备制造完整产业链，壮大国际领先的高端电池等新兴动力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石墨烯产业园。<br>**3.质量强企行动：**在中国二重、东汽、东电、宏华石油、特变电工、剑南春、蓝剑饮品、依科制药、宏达集团等重点企业深入开展“质量标杆”活动。在全市中小企业中广泛开展质量管理培训、质量攻关、质量比对、质量风险分析、质量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小组等活动，着力提升中小企业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到 2020 年，力争树立省级以上“质量标杆”企业 5-10 家。<br>**4.大质量治理体系创建行动：**强化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健全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的质量工作推进机制，完善质量提升、品牌创建、标准制（修）定、质量人才培养等政策、资金、项目激励机制，构建政府监管、市场调节、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大质量治理体系新格局。 |

2.标准引领战略

实施标准创新行动。按照“技术创新—标准转化—做强产业”模式，引导龙头企业、产业联盟开展标准创新活动，提升标准水平，抢占竞争与创新的制高点。着力在航空与燃机、核能装备与核技术应用、高端电池、石墨烯、中药材加工、乡村旅游、健康养老、公共服务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到 2020 年，力争主导或参与制（修）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

准 15—20 项，培育团体标准 3—5 项。实施标准体系创建行动。以企业和团体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为补充、国家标准为基础、国际和国内先进标准为导向，建立具有德阳特色的新型标准体系。实施标准化示范试点行动。在重点产业、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广泛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加快打造一批专业化、标准化的国家级、省级示范试点项目。

3.品牌带动战略

围绕优化政策法规环境、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实施品牌基础建设工程、供给结构升级工程、需求结构升级工程，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开展区域品牌创建行动。加强区域品牌创建工作部门协同，以创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三品一标”和“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为抓手，以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为主体，以重大装备、智能制造、医药、绿色农产品、乡村旅游等为重点，加快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知名度高、美誉度好、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区域品牌。开展产品品牌创建行动。以争创四川名牌产品、驰名（著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绿色食品等品牌为抓手，强化企业品牌意识，大力提升产品品质，提高“德阳造”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开展工程品牌创建行动。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培育创建为抓手，在住宅、交通、水利、市政设施等领域广泛开展工程品牌创建行动，推广工程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开展服务品牌创建行动。通过实施服务业“三百工程”，在商贸、物流、金融、旅游、社区服务、健康养老、公共服务等领域推进服务业品牌创建行动，着力培育一批效益好、影响大、竞争力强的服务业品牌，不断提升服务品牌核心价值。开展品牌宣传推介行动。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各类线上线下平台，以“中国品牌日”等为契机，加强品牌宣传和推介，讲好德阳品牌故事，树立德阳品牌良好形象，推动“德阳造”品牌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4.全域质量战略

促进县域质量特色化发展。推动各县（市、区）发挥县域特色和优势，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质量发展重点，形成特色鲜明、分工协同、错位发展的县域质量发展新格局。促进园区质量向中高端提升。围绕德阳经开区和德阳高新区打造千亿产业新城，四川绵竹经开区、四川什邡经开区创建省级高新区，成德工业园、德阿产业园创建省级开发区，引导全市各园区产业提档升级，积极创建国家和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提升园区产业集聚度、投入强度、产城融合度等质量和效益。开展全域产业质量提升行动。制造业质量提升要突出“智能制造”和“技术创新”，促进装备制造、医药、化工和食品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突出“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培育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质量提升要围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满意度。现代农业质量提升要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品牌创建、质量安全监管，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开展全域城乡品质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城市升级三年行动”“三大改造”“四化工程”、“百镇建设行动”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县城、特色城镇和美丽新村品质。围绕全域园林城市创建和“锦绣天府国际健康谷”等重大项目，拓展绿色生活空间，打造美丽德阳新家园。

| 专栏3　德阳市县域质量发展重点 |
| --- |
| **1.旌阳区：**围绕机械制造、电线电缆、天然气化工传统优势产业，以智能化为突破，加强技术创新和“军民融合”，提升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核心基础能力，引导骨干企业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设备以及“高精特新”产品，推动产业向研发、设计、应用、服务全产业链发展，打造“全国装备电缆及电气配套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围绕新材料、新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开展“产学研用服”协同创新，加强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攻关，加快孵化器和研发中心建设，积极打造石墨烯产业示范园、铝空气动力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加快向“工业4.0”升级转型。<br>**2.广汉市：**围绕油气装备制造、医药、食品三大优势行业，强化科技创新、智能制造和高端定制服务，提升油气装备核心技术、标准、产品和服务国际领先水平，实施“标准+品牌”和“走出去”战略，打造“全国油气装备制造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和德阳千亿级生物医药核心基地。围绕三星堆古蜀文化旅游，完善旅游配套服务体系，提升三星堆国际国内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br>**3.什邡市：**创建省级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围绕食品、化工、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开展技术创新和科研攻关，突出清洁绿色发展，发挥品牌优势、提升产品质量档次，推动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发展，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围绕航空与燃机、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端新兴产业，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强设计、研发、制造及配套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品牌带动战略，形成上下产业链优势企业群，提升高端新兴制造水平和能力。<br>**4.绵竹市：**通过产品研发、工艺流程、技术装备等改造措施，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成国内一流的食品饮料、装备制造、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实施国家玫瑰栽培综合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深化“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发展战略，突出名酒文化、年画文化和三国文化等品牌，提升农旅融合、文旅融合、体旅融合，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中国旅游强县，打造“全国大唐国酒剑南春暨盛唐文化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br>**5.中江县：**以智能制造为引领，加快上下游产业延伸，提升承接成都产业转移水平，提高电子、云制造产业集聚度。强化技术改造，以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促进机械制造、医药、新型建材、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化省级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区建设，培育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绿色农业和有机农业，创建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县，突出中江绿色农业和绿色农产品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br>**6.罗江县：**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加强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发展壮大新材料、电子信息、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产业，突出“罗江产”特色优势品牌。推进特色畜产品精深加工和特色水产养殖基地标准化建设，实施国家蜜柚、省级油菜制种农业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打造国家级种子基地县。围绕三国蜀汉文化、调元文化等品牌，发展全域旅游，提升“乡村旅游示范县”品质内涵。<br>**7.德阳经开区：**以智能制造为引导，依托“互联网+制造业”和“装备制造大数据”工程建设，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和高端智能制造技术应用，推动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方向发展，向研发设计和服务增值链条延伸，打造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区、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区和国家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国家发电设备机械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打造高端装备制造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平台。<br>**8.德阳高新区：**瞄准产业高端，围绕油气装备制造、医药、通用航空、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强化技术创新，夯实检验检测平台，突出标准引领，加快军标民标融合，提升“军转民”和“民参军”融合度，打造新兴产业发展基地和军民融合发展示范基地。 |

**（二）提升四大质量水平**

1.提升产品质量

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企业依靠技术进步、管理创新和标准引领，加强产品可靠性设计、试验和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促进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在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高端成长型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装备制造、食品、化工、医药、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深入开展质量提升活动，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技术。制定质量改进和赶超措施，创新研发设计，优化生产工艺，更新生产设备，改进管理模式，提高产品档次和质量，促进“德阳造”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可靠性向国际国内先进水平靠拢。大力调整农产品品种结构、品质结构和区域结构，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推进品牌农业发展和市场拓展，优化农产品供给。

2.提升工程质量

落实建筑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完善建设工程质量的自我约束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参建各方质量行为的监管。加强工程施工的预先控制和过程控制，强化工程监理，充分发挥监理在工程质量方面的作用。开展工程质量抽查和巡查，加大对大型工程、重点工程建筑材料质量的监督检查和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在大型工程、重点工程建设中，针对设备制造、安装、运行引入重大设备监理机制。推行国家《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提升住宅居住性能要求。大力推进先进建筑工艺和方法的开发应用工作，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不断提升节能建筑的比重和工业化建造比重。实施“精品工程”战略，推行样板引路、标准化施工等精细化管理措施，鼓励企业争创“鲁班奖”“天府杯”等国家级、省级优质工程。

3.提升服务质量

结合现代服务业“1+8”倍增计划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规划，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实施服务质量标准化，鼓励和支持优势服务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定服务业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以实施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为手段，提升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会展、检验检测等重点生产性服务业和商贸流通、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社区服务、公共服务等重点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水平，推进现代服务业规模化、精细化、品牌化发展。应用现代经营方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改造提升商贸、餐饮、住宿等传统服务业。加强服务业品牌建设，开展“生产性服务示范区”和“生产服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提升特色街知名度，培育一批经营有特色、服务有品位、个性化突出的商业网点。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建立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鼓励服务企业积极争创四川服务名牌，打造一批具有较高省内影响力的服务业品牌。

| 专栏4　德阳市“十三五”服务质量提升三大工程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 |
| 1 | 服务标准示范工程 | 鼓励和支持优势服务业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定服务业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推进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通过服务标准示范工程提升全市服务质量。 |
| 2 | 旅游服务满意度提升工程 | 围绕城市旅游环境、公共服务、景区景点服务和旅游相关要素，构建游客满意度提升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德阳城市旅游形象和游客满意度。 |
| 3 | 公共服务满意度提升工程 | 围绕交通、医疗、教育、文化、就业、社区管理等与政府公共服务紧密相关的重点领域，推进制度创新和标准化建设，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服务满意度。 |

4.提升环境质量

加大科技投入和对装备制造、食品、化工、医药、建材等传统产业的改造力度，依法淘汰落后工艺和落后生产能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强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节能减排降碳，严格控制污染废物排放总量，加强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促进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土壤环境总体保持稳定。加强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区和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保持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加强联合执法、综合执法、执法督查，集中整治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惩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环境问题，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有效管控环境风险，加快构建生态城镇体系，建设幸福美丽新村，争创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国家海绵城市，努力打造“天蓝地绿，山清水秀”的美丽德阳。

| 专栏5　德阳市“十三五”环境质量提升主要措施 | | |
|---|---|---|
| 1 | 污染防治 | 1.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br>2.实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br>3.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持久战 |
| 2 | 生态屏障建设 | 1.实施绿化提档升级工程<br>2.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br>3.实施江河湿地修复治理工程<br>4.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
| 3 | 城乡环境整治 | 1.实施城乡全域规划<br>2.实施生态城镇建设工程<br>3.实施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工程 |

**（三）夯实四大质量基础**

1.强化计量基础作用

围绕经济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工业计量和产业计量，促进计量与产业的深度融合，有效服务产业质量提升。加强能源计量工作，提升计量服务节能减排、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大力推进法制计量，培育和规范计量检定校准市场，推进以诚信计量建设为重点的民生计量。加快计量技术机构的改革与能力建设，建立科学合理、先进适用、满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量值传递和测量溯源体系。

| 专栏 6　德阳市“十三五”计量重点项目 |
| --- |
| 1.四川省传感器性能检测与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br>2.四川省油气装备制造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项目<br>3.德阳市节能减排综合监测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2.强化标准支撑作用

发挥标准支撑作用，积极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三大产业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四大领域标准化建设。加强对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的跟踪、比对、评估和转化，提高全市重点领域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的采用率。依托国家、省、市三级标准化技术机构、省标准创新基地和龙头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创新、标准引领，鼓励和支持企业将优势技术与专利转化为标准，将企业标准上升成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探索制定德阳地方标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机制，建立政府标准与市场标准协同发展，互为补充的标准化共同治理新格局。

| 专栏 7　德阳市“十三五”标准示范试点重点项目 | |
| --- | ---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 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 实施 2 个农业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
| | 实施 1 个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
| 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 实施 3 个农业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
| | 实施 4 个服务业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

3.强化检验检测服务作用

完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一批与全市重点产业和民生需求相适应的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形成以国家级为龙头、省级为支撑、市级为骨干、县级为基础的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与服务体系。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立一批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升企业质量发展技术支撑能力。培育和规范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提升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和公信力。推进市、县两级跨部门、跨行业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检验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评价实验室的改革和整合，改进服务模式，延伸服务链条，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健全检验检测服务体系，加快形成检验检测产业园，打造德阳检验检测品牌。

| 专栏8　德阳市“十三五”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重点项目 |
| --- |
| 1.国家发电设备机械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br>2.四川省发电设备机械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br>3.四川省磷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br>4.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br>5.德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系统建设项目<br>6.德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项目<br>7.德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br>8.德阳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项目<br>9.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包装检测实验室（德阳）建设项目<br>10.德阳市特种设备安全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4.强化认证认可保障作用

完善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开展节能、节水、环保、低碳、可再生资源和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认证工作，鼓励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社会管理、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领域大力推进良好农业规范（GA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等认证工作，提高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在现代物流、金融、电子商务、商贸流通、信息服务、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推进服务质量管理认证。加强对强制性产品、有机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等认证的监管，保障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对认证机构、认证从业人员和获证企业的监管，增强认证认可有效性和公信力。加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推动认证认可双边、多边互认，助推“德阳造”产品走出去。

**（四）强化三大质量责任**

1.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建立企业质量安全关键岗位责任制，落实质量首负责任制，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制度。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大力推广先进技术手段和现代质量管理理念方法，普及和推广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生产、危害分析和关键点控制（HACCP）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健全企业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切实履行质量担保责任及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责任，探索实施质量问题先行赔偿、质量责任保险、多元救济制度。强化企业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开展社会监督，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2.强化政府监管责任

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日常巡查、联合检查、监督抽查和质量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奖励等制度。完善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监管制度，实施质量安全追溯、召回和责任追究制度，开展质量安全约谈。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健康安全、节能环保的重点产品、重大设备、重点工程及重点服务项目的监管；加强对食品、药品、婴幼儿用品、危化品、特种设备、工程建设以及农资、建材、重要消费品的监督检查；开展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管，强化网络交易商品线上线下质量抽检；以医疗、药品和保健食品广告为重点，加强广告日常监测检查和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加强对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问题的集中整治，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等危害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的质量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电子商务活动中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处置重大质量违法突发案件快速反应机制、执法联动机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加

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刑事司法打击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在驰名商标、涉外商标、中华老字号商标、知名品牌、“三品一标”等领域的侵权行为。

3.强化社会共治责任

增强公众质量安全和质量维权意识，完善消费者投诉和维权机制，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投诉受理、惩罚性赔偿、公益诉讼等制度，鼓励消费者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发挥行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行业诚信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支持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参与质量提升和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标准、检验检测、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等咨询服务。鼓励新闻媒体加强质量宣传和舆论监督，建立完善有效的舆论监督机制和信息沟通机制，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社会氛围。

## 四、稳步推进六大质量工程

### （一）质量平安工程

围绕重点消费品和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建筑工程、环境保护和电商购物等质量安全重点，严格监管，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开展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提高肉类、蔬菜等产品流通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深化实施粮油店、早餐、馒头、肉菜、豆制品等“放心食品工程”；在食品、消费品等生产企业中建立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理制度。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婴幼儿用品、农资、建材、电商购物等领域的质量违法行为。实施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建立和实施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风险信息资源共享，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做到质量安全风险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

### （二）质量对标工程

开展产业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在工业、农业、服务业领域确定一批重点对标提升项目，比照国际、国内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广泛开展质量、技术、标准和管理对比，找出差距，制定赶超措施，提升产业质量。开展产品质量对标提升行动，以国内外先进标准、技术和知名品牌产品实测值为参照，通过检测比对，摸清“德阳造”产品质量的状况和水平，查找短板，开展质量改进和技术创新，推动企业升级标准、提高质量、争创品牌。开展质量标杆示范活动，以四川名牌和质量奖获奖企业为标杆，总结推广质量管理成功经验，开展标杆经验交流学习，带动一批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强化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五小”（小建议、小革新、小攻关、小发明、小创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质量提升活动。

### （三）质量诚信工程

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和省、市诚信体系建设规划，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商务诚信体系为平台，建立覆盖全面、科学有效的质量信用征信体系；打破“条块分割”，推进部门间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动，实现质量违法联合惩戒。鼓励企业参加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完善质量诚信报告、失信“黑名单”披露和市场禁入、退出等制度；开展《企业质量信用报告》发布活动，推进企业建立质量诚信自律机制。

### （四）质量文化工程

建设先进质量文化，形成符合德阳特色的质量理念和质量精神。推动企业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建立诚实守信、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企业质量文化。提升全民质量意识，开展质量教育，倡导科学理性、优质安全、节能环保的消费理念。完善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广泛开展质量知识普及教育。开展质量论坛、质量知识竞赛、质量志愿者等公益性质量文化活动，打造“质量大讲堂”“知名品牌展示”等宣传平台。深入开展“质量月”“3?15”“中国品牌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质量文化，质量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普及质量基础

知识，讲好德阳品牌故事，曝光质量违法案件，提高群众质量意识，塑造城市质量精神，增强全社会对质量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五）质量人才工程**

加强对质量领军人才、产教融合技能人才、质量知名专家顾问等高端质量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发挥德阳职业教育优势，在有条件的职业学院和大专院校开设质量技术、质量管理课程，建立质量研究院（所），大力培育各类高技能人才。开展政府部门领导干部和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质量专题培训，举办质量技术和管理知识专题讲座，加强企业首席质量官和质量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加大“德阳工匠”“德阳技师”培育，打造一支爱岗敬业、技艺精湛、追求卓越的专业质量人才队伍。

**（六）质量惠民工程**

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健全质量投诉处理机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质量投诉受理和处置信息平台，充分发挥各部门质量投诉热线作用，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提高质量投诉受理、处理的便捷性和有效性，及时调解和处理质量纠纷，做好投诉举报与司法、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在食品药品、消费品、旅游、电商购物等热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开展“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活动，加强集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眼镜配制行业等计量失准常发易发区域的监管，规范计量交易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实施民用三表、医用三源、集贸市场在用计量器具免费检定等惠民工程，切实提升群众质量满意度。

| 专栏 9　德阳市“十三五”质量惠民重点工作 |
| --- |
| 1.对家用水、电、气表、血压计等实行免费计量检定。<br>2.对集贸市场在用计量器具实施免费计量检定，完善“三监督五统一”诚信计量管理。<br>3.对医疗机构在用 B 超、监护仪等强检医疗计量器具实施免费计量检定，建立医疗机构在用计量器具动态监管平台。<br>4.开展食品药品、消费品、旅游、电商购物等热点领域质量专项检查。<br>5.实施电梯安全惠民工程，构建电梯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和电梯安全快速处置体系。<br>6.整合市级部门质量投诉热线，构建以 12345 热线为基础的质量投诉大平台，有效处理各类质量投诉。 |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强化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完善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质量发展政策和重要事项，组织协调本规划的落实和推进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落实责任，制定实施计划，分解工作目标，确保本规划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完善配套政策**

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多规协同的原则，加强本规划与“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纲要及其它相关专业规划的衔接。切实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创新机制，将质量创建、质量提升、质量管理、质量人才培养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完善品牌创建、标准化战略、地标产品产业化等激励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设立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配套政策，支持质量

发展重点项目。

**（三）强化法治建设**

牢固树立质量法治理念，坚持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质量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落实执法责任，依法行政，严格遵守相关质量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切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完善质量法制监督机制，从严规范、治理执法行为，廉洁自律，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加强质量法制宣传教育，普及质量法律知识，营造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针对德阳实际，探索开展地方质量立法工作。

**（四）强化检查考核**

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切实落实本规划的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务求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质量发展取得实效。本规划的落实情况将作为质量强市工作的重点任务，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监督检查和考核。

## 人事任免

# 德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刘泽球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德府人〔2017〕15 号　　2017 年 8 月 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德阳市人民政府八届十四次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刘泽球兼任德阳市公务员局局长；

王涛为德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敬仕君为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副县级）；

江涛为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察局、审计局局长；

孟鉞为德阳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免去：

靳钊军兼任的德阳市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王涛的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敏的德阳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胡洪立的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吕湘的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兼德阳锦绣天府国际健康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